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20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

10 Ma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Chinese/English

第一届会议

维也纳，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

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十次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

中国代表团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文件

1. 和平利用核能是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赋予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应尊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。加强和平利用核能，有助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，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参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的信心。
2. 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辅相成，两者同等重要，不可偏废。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。
3.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国际合作，是条约和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》确定的重要目标之一。发达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。
4.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发挥中心作用。机构应秉持《规约》宗旨，确保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两类活动平衡发展；成员国应积极支持机构技术合作活动，保证技术合作资源的充足和可预见性。
5. 核能对于保障能源安全、应对气候变化有重要意义。中国正稳步有序推进核电建设，将继续为推动世界核能发展作出贡献。中国始终高度重视核能安全问题，将进一步完善核能安全法规体系，通过有效的安全监管及对核设施运营单位的科学管理，确保核设施安全可靠运行，增强公众对发展核能的信心。中国将依托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中心，帮助有需要的国家提升安全监管能力，为提高全球核电安全水平作出贡献。
6. 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，是核能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。中国高度重视核安全，坚决反对核恐怖主义。国际社会应坚持理性、协调、并进的核安全观，强化政治投入，凝聚国际共识，把握标本兼治方向，推进全球安全治理；强化国家责任，部署实施核安全战略，构筑严密持久防线；强化国际合作，打造核安全命运共同



体，推动协调并进势头；强化核安全文化，营造共建共享氛围。中国将积极推进核安全国际合作，分享技术和经验，贡献资源和平台。

7. 中国将构建核安全能力建设网络，利用国家核安全示范中心、中国海关辐射探测培训中心等现有平台，开展核安全从业人员培训、核安全技术演练和交流等活动。我们欢迎亚太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相关项目，并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保持紧密合作。
